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蕭秀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二一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仟壹佰壹拾捌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曾提供新臺幣8,118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橋簡字第374號、107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判決確定而終結，聲請人並已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橋簡字第374號、

107年度簡上字第100號民事判決、106年度存字第212號提存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6號停止執行事件卷、106年度存字第212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06年度橋簡字第374號及107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查核無誤。本件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橋簡字第374號、107年度簡上字第100號判決確定而終結後，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